

杨 洁 辛志纯 著

企业重组论

经济管理出版社

企业重组论

杨 洁 辛志纯 著

[27] 20

072666



072666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卢小生

版式设计 王宇航

责任校对 郭虹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重组论/杨洁, 辛志纯著. -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8.2

ISBN 7-80118-587-0

I. 企… II. ①杨…②辛… III. 企业经济-经济体制改革
-研究 IV. F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0112 号

企业重组论

杨洁 辛志纯 著

出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 100035)

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宏文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9.75 印张 243 千字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80118-587-0/F·559

定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 100836)

前 言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竞争必然会使企业出现兴衰，并会迫使企业主动通过改变自身的存在状态而提高竞争能力。因此，只要企业存在，企业重组就不可避免。

自进入现代大工业时代以来，已经出现了几个大的世界范围的企业重组浪潮。

第一次重组浪潮发生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1897～1903 年），采取的重组方式主要是企业间的横向重组，即在生产同种产品或类似产品的企业间，优势企业吞并劣势企业，组成托拉斯。

第二次重组浪潮发生在本世纪 20 年代（1915～1929 年），重组方式以企业间的纵向重组为主，即把产品生产过程中处于相邻生产阶段上的分属不同所有者的企业进行合并，形成一个新的企业，以实现生产经营的纵向一体化。

第三次重组浪潮发生在本世纪 50 年代中期，一直延续到 70 年代初（1953～1970 年），这次重组的时间最长，规模空前大。重组方式以企业间混合多角化为主，即分属不同行业、彼此在生产和经营上无多大技术经济联系的企业之间的重组，特别是大企业之间的重组比较普遍。

第四次重组浪潮发生在本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一直延续到 90 年代初（1975～1992 年），这次重组浪潮的突出特点是，“将

经营资源集中投注于能够发挥企业优势的部门以提高投资回报率”。它是针对混合重组造成的资源利用效率低下提出的，许多企业开始将多样化重组战略集中在相关产品上。

进入 80 年代后，跨国重组日渐增多。从 1994 年开始的第五次重组浪潮正在进行中。据统计，1996 年世界企业购并案达 22 729 起，购并金额为 11 400 亿美元，创历史纪录。

当今世界经济实力位于前 500 名的最大工业公司，都经历过企业重组，并且通过重组扩大了规模，加速了自身发展。

日本的日立汽车工业公司就是由日本汽车和王子汽车工业公司合并而成，新日铁公司是由八幡制铁和富士制铁合并而成。

美国从 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开始进行企业重组，使汽车制造从分散走向集中，形成了汽车制造业的通用、福特、克莱斯勒三足鼎立的局面。

正是由于这些企业进行了重组，存量资产向高效率领域转移；新的科技成果得以广泛应用；劳动效率得以更快提高；大企业得以迅速生长；经济结构得以有效调整；规模经济效益更加充分地体现出来。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乔治·斯蒂伯格说过：“一个企业通过兼并其竞争对手的途径成为巨额企业，是现代经济史上的一个突出现象”。“没有一个美国大公司不是通过某种程度、某种方式的兼并而成长起来的，几乎没有一家大公司主要是靠内部扩张成长起来的”。

企业重组是我国现实经济发展，特别是提高国有经济运行质量的迫切要求。

新中国成立以来，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已形成了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拥有一批实力雄厚的国有企业。改革开放以来，国有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仍然占据主导地位，对国民经济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但是，我国国有经济的总体效益还不高，国有经济的发展状况与

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及所占用的社会资源很不相称。企业“大而全”、“小而全”；地区产业结构趋同，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国有经济战线过长，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相对滞后等制约了国有经济整体效益的提高，影响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因而调整国有经济结构，适当收缩国有经济战线，提高国有经济整体运行质量，既是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需要。而企业重组正是实现国有经济结构调整的有效途径。

1997年9月12日，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要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国有经济必须占支配地位。在其他领域，可以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产的整体质量”。因此，要通过企业重组，盘活存量资产，促进生产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国有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培育一批具有产业带头作用与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

本书从市场经济的角度，对企业重组的必要性与内容、实现方式、国际经验等方面进行阐述和分析，希望本书能对企业重组的实际操作有所裨益。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许多同志的文章和著作，并引用了其中的资料，由于篇幅有限，没有一一列出。在此，向这些同志表示诚挚感谢！

作 者

1997年11月18日

第一章

企业重组：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一些市场经济所特有的经济行为开始出现，企业重组就是其中之一。企业重组作为市场经济的一种重要社会经济现象，在我国提出并实际运行才有几年时间，但其生命力已经显现出来。

第一节 企业重组概述

一、企业重组的社会根源

物质资料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在原始社会后期，先是出现了畜牧业和农业分离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后来，随着金属工具和简单机械的使用，又出现了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使人的生产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引起了生产关系的一系列变化。进入现代社会后，这种分工不仅细化到划分产业与物质生产部门；而且细化到在一个劳动集体内部不同劳动者之间。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出现了众多的企业。这些企业分布在不同的生产部门，生产着不同的产品，满足着社会的不同需要，使企业构

成了当今社会分工的最基本单位。同时，企业是各类社会资源的集合体，它通过一定的方式，将人的劳动力、生产工具、劳动对象等各类社会生产要素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又由于各种社会因素有机地参与其中，使企业成了社会经济细胞。

众多的企业分布于不同的经济领域，其生存和发展受到两个条件的制约：其一，企业所处的生产领域和生产部门，应是社会分工的有效组成部分。只有这个部门、这个领域的存在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成为必要，这个部门、这个领域才能存在，存在于这个部门和领域中的企业才能存在。在几千年的人类历史中，这些部门和领域的有效存在和无效消亡的变化一直在进行着。这种变化使一些原有的领域消亡，使一些新兴的部门和领域出现。自然，处于这些部门和领域的企业也必然要随之发生变化和改组。其二，企业自身应跟上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社会经济生活前进的步伐。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取决于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而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并不是也不可能在全社会范围内迈出整齐划一的步伐，它总是以个别或少数生产单位首先在生产力进步的某一方面实现突破，实现领先发展，进而带动整个社会生产力的进步。众多的生产单位和企业，从不同的侧面、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方式，实现和推动生产力水平的局部提高，最终引起整个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在社会生产力提高与进步的过程中，有些企业和生产者领先一步，获得了生存和发展；有些企业和生产者跟不上整个社会前进的步伐，其存在的有效性和依据随之丧失，导致一些企业发展，一些企业消亡。

在人类社会进步和社会生产力水平提高的过程中，一些生产领域和部门的兴起或消亡；一些企业的发展或消亡，都是不可避免的。正是这种兴起、发展和消亡，才使得整个社会的进步得以实现，才使得社会总体生产力水平得以提高。但是，消亡，不是社会资源和生产要素的消亡，发展、兴起，也不是完全以重新获

得社会资源与生产要素来实现的。对这种发展与兴起，马克思曾经提出了可以用两种方式来实现：其一，以资本积累和集聚的方式实现，即单纯依靠剩余价值的积累集聚财富，实现社会经济的发展；其二，以资本集中的方式来实现，即将几个个别资本合并成一个更大的资本，通过现存资本的组合来实现经济的发展。通过资本集中，使个别资本迅速扩大生产规模，采用新技术，提高生产社会化程度。其实，资本集中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企业重组。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创造了股份制企业制度以后，资本集中，不同资本之间的相互融合，社会闲置资本的筹集更得以顺利实施。其中，不同资本之间的融合，导致了大型企业集团、跨国公司 etc 更适应现代化大生产要求的企业组织形式出现。

在现代化大生产条件下，生产的社会分工，使众多的企业独立存在；生产的社会化，又使众多的企业相互联系。这种独立与联系、分工与协作，使单个企业所占有的生产要素，既有一定的独立性，又成为整个社会资源的组成部分。从企业来说，保持其所占有的生产要素的独立性，并使其不断扩大，是企业存在的前提，也是企业自身的愿望。但其独立性能否保留，并不完全取决于企业自身的愿望，有时需要丧失部分独立性，而保证其全部的独立性，即资本的融合或参股；有时则要被迫转让其全部独立性，即被其他企业吃掉；有时也需要通过占有其他企业的生产要素来实现自身的发展，在更大的范围内，保护自身的独立性，即企业间的联合、兼并等。这些都是企业重组的现实依据。

二、企业重组的内涵

企业重组是指对企业原有、既存的各类资源要素（包括企业本身），运用经济、行政、法律手段，并按照市场规律实施的重新组合。从企业重组的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到企业重组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企业重组是在不同企业间对原有、既存的各类资源要素进行重组。企业重组只是改变资源要素在不同企业间的分布，重组本身不增加社会资源要素总量。由于企业重组是在现有企业之间进行的，所以它的直接表现形式是甲企业的资源要素流向乙企业；或乙企业的资源要素流向甲企业。从静态上看，重组只改变了资源的分布，并没有增加社会资源总量。但重组绝不是简单的资源相加，任何企业重组都总是以市场为目标，为实现一定的目的而进行的。如果两个企业资产的合并，可以产生规模效应，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实力，则重组提高了资源要素的利用效率；如果重组是一个企业占有另一个企业的资源要素，被占有企业的资源要素原来处于闲置状态，重组后使资源得以有效利用，则社会总的有效资源要素增加了。所以，企业重组就资源要素来说，是从 $1+1$ 开始，但其最终目标和结果应该是 $1+1>2$ 。

第二，企业重组必然引起现有企业存在形式的改变。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生产单位，是以占有一定的资源要素，并保持其相对独立性为其存在条件的。由于企业重组的对象是企业所占有的资源要素，所以，资源要素的被重组导致了企业的被重组。由于资源要素的被重组，企业原有的存在形式和组织状态要随之发生改变。

第三，企业重组应按市场经济法则运作。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重组，与计划经济条件下的行政划拨、隶属关系改变有着本质的区别。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实质上不是独立的经济组织，更谈不上企业的法人财产权，企业的一切变化都只能听命于政府。虽然也存在将不同企业的资源要素进行转移调拨，但由于企业自身的性质和地位，决定了这种调拨至多只可以看作是发生在不同核算单位之间的行为，不能构成真正意义上的企业重组。市场经济所要求的企业重组，最本质的特征是产权和资本重组，如果企业组织形式的改变不包含产权关系的改变或以产权为联结

纽带，就不能认为是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企业重组。

第四，企业重组总要以一定的方式进行。这些方式按采取的手段不同，可以分为行政式重组、经济式重组和法律式重组。

三、企业重组的方式

从广义上说，一定社会范围内企业的新设立、消亡、融合、联合、吸纳等都会使社会原有企业的存在方式与企业组织结构发生改变，都是企业重组的表现形式，但如果按一定的标准进行分类，可分为以下方式：

（一）按采取的手段不同，分为行政式重组、经济式重组和法律式重组

行政式重组，是指政府或企业主管部门出于整体利益的考虑，以行政手段或强制所属企业以合并、吸纳、划转、参股等方式而实现的重组。这种方式在当前构建国有资产新型运营体系试点中，和政府对特困企业实施解困中采用得较为普遍。

经济式重组，是指企业为扩大市场优势，以自愿组合为前提，以产权为纽带采取收购、兼并、联合、参股、控股等方式而实现的重组。这种方式多为优势企业为了实现市场扩张战略，扩大市场份额，谋求规模效益而采取。

法律式重组，是在企业破产时实施。美国《破产法》规定，企业宣告破产后，经债权人同意，可以实施重组和解。我国在实施优化资本结构城市试点中，国发〔1994〕59号文件也明确规定，经持有2/3以上债权的债权人同意，破产企业可以在合理承担债务的前提下实行重组，中止破产。另外，破产企业的资产经评估后公开拍卖给优势企业收购，使破产企业彻底消亡，优势企业资产存量增加、企业组织形式发生改变，也应属于企业重组之列。

（二）按重组中有关方面的地位，分为合并式重组、控制式

重组和吸纳式重组

合并式重组，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地位相当或相近的企业为增强在市场竞争中的实力，而实施的平等性重组。其特征是各方的地位在重组中基本平等。这种方式可分为“强强联合”和“弱弱联合”。“强强联合”是有优势大企业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优化组合，壮大和巩固在市场上的统治地位而实施的重组。它是落实党中央“抓大放小”方针，实现国有经济战略性改组，大力发展规模经济，加快建设经济强国的一项重大举措。“弱弱联合”主要是弱势企业通过联合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变成强势企业。

控制式重组，是指优势企业为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对市场的影响能力，以参股、控股、技术转让、商标转让等方式取得对相对弱势企业的控制权，进而实现自身的低成本扩张，即通常所说的“强弱联合”。这种方式是我国企业重组中采用较多的一种方式。

吸纳式重组，是指优势企业以收购、兼并等方式完全占有弱势企业的资源，使其融入优势企业。这种方式以弱势企业的彻底消亡为特征，优势企业以此得到弱势企业可利用的资源。

由于目前企业重组的实施同时伴随着产权关系的变化，上述合并、控制、吸纳三种重组方式也必然表现为资本融合、控股、独资等多种方式。

在实践中，企业重组的各种方式并不是截然分开的。每种方式也都有其特殊的功能和固有的不足。不同的企业重组和不同的重组目的，必然表现为不同的重组方式。那种绝对地推崇某种方式或绝对地排斥某种方式的做法都是片面的。目前，一种常见的观点认为，企业重组只能采取经济手段而不能采取行政手段。固然，采用经济手段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规则，较易于理顺重组中的产权关系，有利于维护企业的自主权，但这绝不意味着现阶段只

能采取经济手段而要彻底排斥行政手段。在我国，国有企业既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也是深化改革、实施重组的主要对象。特殊的产权关系和多年来形成的管理体制，决定了相当一批国有企业实施重组的第一推动力只能来自政府，这就不可避免地要借用行政手段的力量。采用行政手段，并不是允许盲目操作，行政手段应该并且也完全可以按照经济规律办事。目前，各地普遍为“抓大放小”而实施的企业重组，多数就是采用以市场经济运行规律为准则，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理顺产权关系，在行政指导下进行的。从另一个角度分析，一个完整的企业重组方案的运作，往往需要多种方式结合运用，有时表现为以行政手段推动，以经济手段操作；有时表现为以经济手段起步，以行政手段引导；也有时表现为行政、经济、法律手段的综合运用。因此说，各种手段、方式并不是互相排斥的。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企业重组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继续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这些理论的确立，为企业重组指明了方向，提供了理论依据。

一、市场经济与资源配置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由五个方面的内容组成：一是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在坚持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的同时，鼓励、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二是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紧密结合，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互相衔接，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完整的市场体系，应当包括社会经济要素的

各个市场，它必须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必须是竞争的，而不是垄断的；必须是有序的，而不是无政府状态的。三是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职责分开，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建立完善的法律调控体系，将整个社会经济行为置于法律的监督与约束之下。四是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五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

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就是以市场作为社会资源配置的基础调节力量。所谓资源配置，就是指社会在不同的部门和企业之间以经济有效运行为原则所进行的资源分配与组合。也就是对经济资源要素在各种可能的生产用途之间作出选择，以获得最佳效益的过程。资源最优配置是指资源必须用于生产消费者最需要的产品组合，资源必须分配给生产效率最高的使用者。

资源的配置方式有市场配置和计划配置两种。

资源配置的市场方式，是指各种社会资源主要通过市场来进行分配。这种方式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资源配置的主体是企业，资源配置的依据是市场或市场机制。在竞争的基础上，市场机制主要通过价格机制来发挥作用。这样，按照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所引起的价格波动，引导着社会资源总是按照利益的导向和社会需求所指示的方向不断地在不同的部门之间进行流动，使社会资源分配到消费者最需要的产品生产上去和分配到生产效率最高的使用者手中。可见，资源配置的市场方式，是以企业为主体，以利益为导向，是一种动态的配置方式。

资源配置的计划方式，是指用计划手段对经济活动进行指导、调节和约束，旨在使经济活动符合社会需要，按照国家要求的目标和方向发展。它是国家以强制手段调节经济的具体体现。

资源有限和需求无限是人类社会生产发展中所面临的永恒问题，为了使需求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使资源得到合理、充分的

利用，人们总是要采取一定方式配置有限的资源。这种资源配置的方式与特定的社会制度、社会形态，没有本质的必然联系，而是取决于具体的经济形式。不同的社会制度，只要他们的经济形式相同，就可以有相同的资源配置方式；相同的社会制度，它的经济形式不同，就可以有不同的资源配置方式。就市场配置方式来说，它虽然产生于资本主义制度，但并不是资本主义制度所专有，当社会经济进入社会化大生产阶段以后，当社会经济形式采取了市场经济形式以后，依靠市场机制的作用配置资源就成了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地区可以共同采取的方式。

二、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重组的特征

企业重组的核心是企业所占有的经济要素的重新配置。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重组的过程，就是社会经济资源的优化配置过程。但是，这种优化配置必须以市场作为基础调节力量来进行。因此，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重组，具有以下特征：

（一）优胜劣汰，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重组的原动力

市场经济就是竞争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经济利益的驱动，作为市场竞争主体的企业，总要利用各种合法、有效的方式，去实施全方位的竞争。作为竞争的结果，一些企业在竞争中发展壮大，一些企业在竞争中失败，失去生存空间，进而破产倒闭。正是由于这种优胜劣汰法则的作用，所有企业都要千方百计去努力成为市场竞争中的强手。在这种努力中，企业重组是一种重要方式。企业能够自觉主动地实施重组，也正是由于优胜劣汰法则的推动。在这种推动下，优势企业要加速发展、巩固和扩大优势，自然要采取重组的方式。通过重组，优势企业可以扩大资源占用和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已有优势。同时，一些劣势企业由于市场竞争，自身难以生存，就很可能成为被重组的对象，被优势企业吞并。由于优胜劣汰，优势企业愿意去主动实施重

组，劣势企业又被迫接受重组。这种由于优胜劣汰所造成的企业市场地位的差别，使企业重组既是必要的，也有了可能性。此外，一些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虽然眼下尚能生存，但潜在的市场竞争对手的威胁也会迫使这些企业去努力增强自身的实力，实行强强联合，以免遭到市场竞争的淘汰。所以，优胜劣汰构成了市场竞争条件下企业重组的原动力。

（二）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是市场竞争条件下实施企业重组的前提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市场竞争的主体。而企业要真正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它必须拥有必要的法人财产权、经营自主权，根据市场竞争的需要作出各种相应的决策，以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在企业拥有的各种权利中，法人财产权是核心。由于法人财产权的存在，企业才有可能成为享有独立经济利益的实体，才会因为承担自负盈亏的责任，去努力以各种方式主动适应市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施企业重组，法人财产权是必备的条件。这是因为：（1）规范的企业重组是以产权为联接纽带的，不论是以参股、控股的方式实施企业重组，还是以兼并、收购的方式实施企业重组，产权联接都是基本形式，而法人财产权是否具备、是否完备，则是能否实施产权联接的决定性条件。（2）一个享有完全法人财产权的企业，才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由于享有法人财产权，自觉努力改善经营，强化在市场中的地位，才成为必要和可能，才有可能推动企业自觉地去实施重组。（3）法人财产权作为一种权利，表明企业可以去相对独立地处置已占有的资产。这种对资产的相对独立处置权，使企业可以用占有的资产，去投资参股、去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总之，企业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实施企业重组的前提。

（三）完善的市场体系，是市场经济下企业重组的必要条件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重组，从本质上说是一种市场行为，

它的实施离不开市场。从企业重组的角度说，所涉及的市场是一个由多个专业市场组成的体系。其中包括使重组成为必要的市场，也包括使重组能够有效实施的市场。就使重组成为必要的市场来说，它要求市场能够规范地运行，在规范运行条件下，优胜劣汰法则公正地起作用，胜者是真正的优势企业，劣者是真正的劣势企业。通过重组所实现的扩张、发展，能够真正推动全社会总体生产力水平的提高。通过重组实现资产优化配置，使闲置资产的盘活，真正提高全社会现有资源的利用效率。为此，政府对市场的科学监督、引导非常必要，约束市场经济规范运行的法律体系更是必不可少的。就重组有效实施的市场条件来说，首先要建立完备、灵敏的信息市场，通过信息市场，企业可以了解市场变化与竞争状况，为企业重组提供可靠依据；通过信息市场，企业可以了解不同企业的经营情况，为选择重组对象提供依据。其次要有完备的产权交易市场。企业重组过程是产权获得与让渡的过程，这种产权的获得与让渡，应该是在产权市场中进行。再次要有必要的劳动力市场。企业重组要涉及劳动力的吸纳与辞退，对吸纳劳动力来说，要有通畅的进入渠道；对辞退劳动者来说，要有通畅的输出渠道。在现实中，从资产运作角度看很有必要进行的企业重组，往往因为劳动力市场不发育而使重组困难重重。比如，一个企业有能力也有必要吸纳另一个企业的资产，但难以吸纳该企业的全部就业人员，而分流人员又没有出路，企业重组就只能因此而搁浅。最后，企业重组需要必要的资金市场。在企业重组过程中，不论是收购资产还是启动闲置资产，都需要在一定时期内有一定的资金注入。现实中，经常发生这种情况，一个优势企业收购了另一企业的闲置资产，从规模效益、市场份额等角度看，都非常必要，但由于要启动这部分闲置资产生产所需要的资金却难以筹措，要么忍痛割爱放弃收购，要么收购后因资金不足而继续闲置。目前，我国企业筹措资金的渠道还很狭窄，银